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247號

原告 徐薇蕎
被告 江山萬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華

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95,2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91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駁回原告民國112年12月5日民事表示意見狀擴張聲明新臺幣82萬元之請求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00號地下1樓（含屋頂平台）房屋漏水予以修復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61、219頁）。就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原告112年5月29日書狀後復建葉工程行報價單3紙估價合計275,200元（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），是第1項聲明之價額應核定為275,200元，故本件聲明擴張後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095,200元（計算式：275,200+820,000=1,095,20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2,980元，尚應補繳8,910元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原告112年12月5日民事表示意見狀關於擴張訴
02 之聲明第2項82萬元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許慈翎